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仲執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09 年11月2 日本院109 年度仲執字第1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本院109 年度仲執字第1 號裁定，依法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